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榮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榮珍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榮珍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同條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01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2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03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04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05 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06 三、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又其中受
09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其餘
10 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
11 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附
12 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受刑人
14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罪部分，固經法院分別定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1年8月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
16 併罰之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之應
17 執行刑即當然失效，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本院自可就
18 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
19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0 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7所示之
21 罪之刑；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
22 和。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本院卷第117頁），考量
23 其所犯均為竊盜案件，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並參以
24 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5 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0 法官 莊鎮遠
31 法官 方百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心念

05 附表：

06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年月日)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 | |
| 1 | 竊盜 | 有期徒刑 7月 | 111年7月30日 |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易字 第40號 | 112年2月24日 | 同左 | 112年5月24日 | 編號1至2部 分，曾經臺 灣橋頭地方 法院以112 年度聲字第 950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 徒刑8月確 定。 編號4至6部 分，曾經判 決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8 月確定。 |
| 2 | | 有期徒刑 3月 | 111年9月2日 | | | | | |
| 3 | 竊盜 | 有期徒刑 3月 | 112年4月16日 |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審易字 第65號 | 113年3月19日 | 同左 | 113年4月24日 | |
| 4 | 竊盜 | 有期徒刑 11月 | 111年11月5日 |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113年度上 易字第29號 | 113年4月24日 | 同左 | 113年4月24日 | |
| 5 | | 有期徒刑 10月 | 111年11月17日 | | | | | |
| 6 | | 有期徒刑 8月 | 111年12月13日 | | | | | |
| 7 | 竊盜 | 有期徒刑 10月 | 112年1月4日 |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113年度上 易字第133 號 | 113年7月25日 | 同左 | 113年7月25日 | |